JAN03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G- 案 日期：2019年1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在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告知申请人其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提交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在审查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其系错误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五项，并有资格获得该分类。其以补充文件支持其上诉。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某些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除本申请外，申请人还提交了第二份申请，寻求在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该第二份申请在本决定作出时仍在审理中。

关于 R-G- 案

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在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 “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或她]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

此外，移民上诉委员会已指出：

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在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经解释和反驳，将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系以 “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 适当发出。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为反驳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种拒绝的，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

关于 R-G- 案

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为反驳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种拒绝的，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其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Ho, 19 I&N Dec. at 590。签证申请的批准并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程序中的初步步骤。Id. at 589。受益人并不因申请获得批准而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Id.

II. 分析

经审查记录中的所有文件，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其初始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其未提交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2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其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是 的成员。其提交了由该组织主席签发的证书，表明其“ 在国家大师和手工艺人名册上登记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 该协会负责人的信函，称该协会“ 仅对技艺高超、处于其领域顶端少数之列的大师开放，并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该信函载明，申请人的成员资格由_____和--· ----~推荐。

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确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虽然来自 的信函包含与法规措辞相仿的语言，但无论是该信函还是申请人均未指出记录中有充分证据支持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主张。具体而言，记录缺乏该实体的章程、细则或其他官方文件，详细说明其成员遴选程序和标准。在没有额外证据准确、可信地解释该协会的成员资格要求或遴选程序的情况下，

2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证明，其曾获得一次性成就。参见8 C.F.R. § 204.5(h)(3)。我们将讨论有关其声称满足的五项标准的证据。

.

· 关于 R-G- 案

结论性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参见 17j6, Inc. v. United State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指出我们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

此外，尽管记录包括来自 和 的信函，即据称推荐申请人加入 的个人，但该文件不足以表明其具备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的资格。除提供作者专业领域的开头一句外，这两封信完全相同，包括在讨论申请人在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的资格和成就时使用相同措辞。基于这两封信内容相同，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反映了作者的独立观察，或确认作者作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的身份。虽然记录中有 和 的简历，但未经佐证的文件不足以确认这些个人是其领域内合格专家。同样，尽管 声称他们是国家公认专家，但其未解释其知识的基础，也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陈述。

此外，记录中包含与谁推荐申请人成为成员有关的不一致信息。虽然载明
和 推荐了申请人，但作为
分支主任的

在乌兹别克斯坦，表明是 推荐了他。记录中关于该标准包含不一致的文件材料，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加以解决。Ho, 19 I&N Dec. at 591-92。申请人在此未这样做。基于上述理由，他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判其所属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
具体而言，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的
出具的证书，申请人在2015年于乌兹别克斯坦
举行的展览会上是“ 评审团成员并评判其他工匠的作品以确定获奖者 ”。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确认其作为评委参加其他活动，包括2014年' ___ 展示会。因此，他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 凭借对乌兹别克传统刺绣技法的精通以及将古老

。

Matter of R-G-

刺绣技法适配当代材料和品味，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中包含支持该标准的推荐信。例如，的信函称申请人的刺绣“仅轻微加捻，营造出非织造线的印象”，并且他“运用其创新技法……在其装饰中实现光与光泽交织的独特而迷人的视觉效果，既鼓舞人心又令人振奋。”
信函载明申请人“凭借对传统刺绣技法的精通及其对当代材料和品味的适配，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他进一步主张申请人对“刺绣艺术、装饰艺术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文化传统的贡献具有重大重要性，因为这些贡献已经并将继续影响其他艺术家的作品”，并且“他的许多独特创作已在乌兹别克斯坦和中亚的主要展览会上展出和销售。”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表明：其原创方法或工艺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虽然推荐信讨论了他的作品，笼统指出其受到好评和欣赏，但未解释其作品如何以重大或显著的方式具体影响该领域，从而符合“重大意义的贡献”的认定。例如，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技法已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使用。记录中的文件，包括未特别提及的文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陈述，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满足该标准。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此外，我们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745 F. Supp. at 17。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C.F.R. § 204.5(h)(3)(v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他“在主要媒体上发表了致力于乌兹别克传统刺绣及其在乌兹别克文化中的历史和重要性的学术文章”，并且他“撰写了一部题为 的专著，该书专门论述乌兹别克斯坦刺绣的历史和工艺。”记录中包含 一本将申请人列为编辑的书。据该材料出版方 的负责人 称，申请人也是该书的作者，且“[版]次印数为1,000册。”
进一步称该书“专门论述刺绣艺术、其历史和种类”，并且“已分发至地区图书馆”。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The Advice of Bukhara's Imam》和《Evening Bukhara》上的文章。

I

。

Matter of R-G-

虽然申请人可能撰写了书面作品，但他未证明其作品符合该标准所要求的“学术文章”。一般而言，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带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3 通常，学术文章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的。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共六页）以及各篇文章（每篇一页长）在没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情况下符合学术性。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已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发表。例如，他提供了《Evening Bukhara》主编的一封信，称该报纸“面向广泛的一般读者”，且“[该]出版物的发行量为580份”；以及《The Advice of Bukhara's Imam》主编的一封信，表明该出版物“发行量为4,000份”。申请人未证明根据发行量数据，这两份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此外，他未提交充分文件确认它们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4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俄罗斯 的
主席颁发的证书，称2009年申请人在展览会
上展出了其“高品质丝绸产品和手工原创设计珠宝”；以及来自 的文件，确认2016年他在该节庆活动上展出了其丝绸刺绣。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指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经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I 14 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2016年8月提交本申请之后撰写材料的文件。然而，该证据不能证明其资格，因为他必须证明该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见 8 C.F.R. § 103.2(b)(1)。

Matter of R-G-

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该分类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限制性很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ier 参见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I)(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G-, ID# 1856892 (AAO Jan. 3, 2019)

..I

I'

"1